

中

國

銀

行

章

程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印

中國銀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總會議決十九年六月七日財政部核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五日股東總會議訂二月二十九日財政部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

第二條 中國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為限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他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前項各行之撤銷或移置亦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依照中國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陸千萬元計分陸拾萬股每股國幣壹百

元官股肆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

中國銀行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票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股東以

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七條 股東如以堂記或商店等字樣為戶名者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第八條 數人合購壹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為股東

第九條

中國銀行股票分壹股伍股拾股伍拾股壹百股五種

第十條

股東得將股票隨時請銀行更換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張國幣貳角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後而簽名蓋章並應

第十一條

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銀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國幣壹角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證明書送銀行

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國幣壹角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姓名住所填寫印鑑票送交銀行如有變
更仍應隨時向銀行更正

第十三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其手續應照本章程有關條文之規
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遺失股票請銀行補給者須具正式聲請書並有相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簽名蓋章送銀行核辦並由遺失人登載銀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滿二個月仍不發現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股票者出具收據交存銀行

請補給股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國幣貳角遺失之股票倘於前項二個月限期内發現時應通知銀行取消補給之聲請並照前項登報聲明但補票費不退還

第十五條 聲請補給股票事件如有移轉時應由聲請人自行理楚俟證明確實解決後方照補給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毀損污染或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向銀行聲請更

換但須納換票費每張國幣貳角

股票字跡模糊不能分辦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七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 四 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
- 五 其他經政府准許辦理之事項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貯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宜
 -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八條所列各款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款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須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三款之限制如必不得已時須經董事會全體同意始得變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償還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本銀行股票或不動產抵還債務但收受後須趕速變價抵償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遵守中國銀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得發行兌換券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五人監察人九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十三人監察人五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選定一人代理並呈報財政部備案前項董事被聘任為總經理時仍兼任董事。

第二十六條 中國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二十七條 中國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中國銀行董事長常川駐行綜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全行事務並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第二十九條 中國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條 選舉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合格如不能得三分之二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令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第三十二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當用到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三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第三十四條 商股董事及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

商股董事監察人出缺如董事尚在八人以上監察人尚在三人以上經董事會監察人會各認為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 三 規定總分支行之詳細章程
- 四 議決分支行之設立撤銷及變更
- 五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委託代理並募集債券股份之事件
- 六 審核或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 七 核議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法

- 八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 九 審定發行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之數目
- 十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 十一 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 十二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 十三 核議本章程第二十條變通辦理事項
- 十四 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日期事項
- 十五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 十六 關於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薪俸之議定及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並董事監察人公費之議定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董事會會議如主席有事故不能召集及列席時得由董事三人以上召集開會並於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或蓋章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三十七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監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 三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 監察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第三十八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事項照第三十七條辦理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為行務總會

第四十一條 行務總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特別公積金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

二 關於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 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四十二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决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或蓋章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三條 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分為左列兩種

- 一 通常股東總會
-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四條 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五條 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由

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及日期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四十七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審頃得延會續議其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拾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有列席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並本屆議案及報告

第五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二十一

條之規定填就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他會員代理但每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拾票

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理

會員中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當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他會員代理

第五十一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拾股有壹權百股以上每乘拾股遞增壹權凡會員之投票每員以壹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壹票之內但代理之票數權數亦得分別記明於壹票之內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召集地點

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為十五日前通知開會通知發出後應將股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隨時查閱

第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適法議決之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曾到會者均不得否認

第五十四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為限會員中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十日前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列

作議題交付股東總會議決之

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為有重要事件時均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七分之一以上股本占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為有效關於修改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並須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內將經監察人审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盈餘利息分配案

第五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第五十九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

第六十條

商股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總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

律訴追之

部派董事監察人如有前項情事經股東舉發證據確鑿者除照前條決議呈請財政部查明撤換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六十一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議地點日時主席姓名議決事項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六十二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為兩期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全

第六十三條 年決算報告除提報通常股東總會外并呈報財政部備案公布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四條 本行股利官股每年正息五釐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其攤派次序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利後如尚有餘利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但行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得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告之亦得依各地方習慣為公告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改訂增額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總會議決呈准之日起施行

KBC
G
832.96
8